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 省级媒体宣传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经一致协商，就在陕西日报宣传事宜，达成合作如下：

一、合作形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等省级媒体发布宣传广告。
2. 宣传内容：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主题宣传
3. 发布时间： 由甲方指定时间刊发
4. 版面标准：（黑白、套红、彩色✓）。
5. 版面规格： 刊登9次整版彩色（4-8版）
6. 赠送项目：（1）群众新闻网记者探馆视频2-3分钟共计5次；（2）省级主流媒体要闻新闻2-7版共计10次；（3）省级主流媒体要闻新闻2-5版共计3次；（4）省级主流媒体深度评论2-7版共计3次。

7. 费用： 1709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玖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根据该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税率6%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有效期满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公司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根据本赛事实际情况具体商定。原则上，甲方当日报送的宣传材料乙方应于当日或次日及时刊出。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广告，因重大新闻（仅限于国家级或省级政府发布的紧急公告、突发事件报道、重要政策发布等），导致版面被占用、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如双方未能就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时间达成一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有权扣除被延误刊发广告所对应的合同价款。

3.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

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广告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如认为甲方所提供广告宣传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作出修改或提供补充材料，直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如甲方拒绝修改或不配合修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具有宣传广告发布前的审核义务，即原则上如因发布广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双方函件往来、宣传稿件传送以下述双方联系人邮箱为准。

甲方联系人：戴榕梓

联系方式：13379490115

邮箱：252421126@qq.com

乙方联系人：彭伟

联系方式：15686401759

邮箱：472962624@qq.com

5. 甲方需于广告刊登前3日内将要求刊登广告内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6. 甲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身权、名誉权等。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后，应尽合理审查义务，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及专业地位对甲方报送的宣传材料进行审核。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

冬季运动



25195578

播有



61000

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1 年内持续有效。双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内部保密制度、限制访问权限等。若一方违反本条款，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履行或重新履行。如发布广告时因乙方原因产生错发、漏发，乙方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发，同时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2%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广告发布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本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拖延期间银行同期 1.3 倍 LPR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拖延支付款项期间银行同期 1.3 倍 LPR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且经乙方两次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工作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须支付前述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六、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七、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附则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1日